

委任書（國內使用）

委任人_____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特委任_____代
為申辦

華僑身分證明書_____份（詳備註）

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_____份

護照為僑居身分加簽

此 致
僑 務 委 員 會

委 任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居留證、護照號碼）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居留證、護照號碼）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，其委任書：1.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2.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3.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4.於國內製作者，應經公證人認證。